

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scjgj.wuhan.gov.cn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政策 >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

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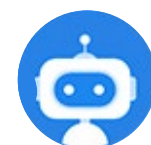
索引号	MB1552560/2022-25764	发布日期	2022-08-25
公开范围	面向社会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发布机构	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文号	无
主题词	无	有效性	有效

各区局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，市局制定了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22日

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序号	事项	适用条件	编制依据
1	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2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，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	棉花经营者涉嫌违反《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

3	定，在承储国家储备棉时，未建立棉花入库、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	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4	涉嫌违反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实施无证经营行为，且该行为属于依法无需取得许可或者已经取得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5	涉嫌违反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明知经营者实施前款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，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，或者提供运输、保管、仓储等条件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

6	<p>企业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，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</p>	<p>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</p>	<p>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</p>
7	<p>企业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</p>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</p>	<p>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</p>
8	<p>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涉嫌违反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未依照有关规定招募直销员的</p>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</p>	<p>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</p>

9	直销企业涉嫌违反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1.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2. 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“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”
---	--	--	--

□ 发布时间： 2022-08-25 | □ 来源：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市场监管系统



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香港路259号
联系电话：027-12315
鄂ICP备20005334号
 鄂公网安备42010302000475号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4201000010

